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簡字第642號

原告 寰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訴訟代理人 陳瑜宗

楊明鈞

被告 康堯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1,380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2,28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1,38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康堯舜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分別向原債權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電信）申請租用門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及0000000000號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積欠遠傳電信上開門號民國110年間之電信服務費新臺幣（下同）63,533元、代收款（小額付費）1,547元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欠費補貼款（違約金）86,300元，合計151,380元，未於110年7月間繳納。遠傳電信已於113年1月4日將對被告之前揭債權及一切從屬權利等讓與原告，原告並依民法第297條規定，將債權讓與之事通知被告，因此，本件利息起算日以債權受讓日為基準。爰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

01 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前揭款項等語。並聲
02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04 陳述。

05 四、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遠傳電信行動寬頻業務服務申請
07 書、銷售確認單、續約服務申請書、帳單、債權讓與證明
08 書、債權移轉通知暨法訴前催告函及掛號郵件回執等件為
09 證。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
10 者，視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
11 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
12 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
13 段、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
14 定，於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
15 言詞辯論期日到庭，復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前
16 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
17 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揭
18 款項合計151,38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二)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0 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21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
22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3 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分別定有
24 明文。本件被告積欠前揭款項，至遲應於110年7月間繳納，
25 核屬有確定期限之給付，被告迄未給付，應負遲延責任。是
26 原告就前揭給付併請求被告給付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
27 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
29 求被告給付151,380元，及自113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

01 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2 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
03 依職權酌定被告為原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
04 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0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8 法 官 黃 渙 文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5 書記官